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銳迅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
被　　告　吳文瑞

　　吳啟源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7,32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34.33㎡×公告土地現值12,000元/㎡×原告權利範圍1/3＝537,3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